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56號

原告 盛子敏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6日高市裁字第32-ZUSB6244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4時10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KLL-273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10號西向7.4公里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有「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」之違規，為執勤員警當場攔查製單舉發。被告認舉發無誤，於115年1月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9之2條第4項、第63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2條第5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，以高市裁字第32-ZUSB62448號裁決，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、記違規點數2點，

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## 三、訴訟要旨

#### (一)原告主張略以：

1. 自系爭地點至最近之中興地磅站之距離，實際行車距離係5.2公里，且原告當時行駛目的地並非欲下交流道，原處分核有違誤等語。

2. 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#### (二)被告答辯略以：

1. 依採證影像，員警實際駕車測量稽查地點至中興地磅站之行車距離確為4.1公里，原告所陳系爭地點至地磅站之實際距離超過5公里，顯屬無據等語。

2.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並有原舉發通知單(本院卷第37頁)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(本院卷第39-42頁)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49-51頁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5年2月23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50002372號函檢附之採證影像翻拍照片(本院卷第53-59頁)等件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內容，其處罰要件有三：①汽車有裝載貨物；②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；③有指示標示或交通稽查人員指揮應予過磅。本項規範係兼衡駕駛人之權利與行車往來之安全，針對「裝載貨物之汽車」，以於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為限度，課予裝載貨物之汽車駕駛人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稽查人員之指揮過磅之義務，且不問是否有超重、超載之情事，未遵守或不服從指揮者，得科處罰鍰並強制其過磅，以有效遏止裝載貨物之汽車因超重違規肇事而危害行車安全。

(三)原告固主張自攔查地點前往中興地磅站之實際行車距離係

5.2公里，不符法律規定云云。惟查：

1.經本院當庭勘驗執勤員警拍攝之錄影畫面顯示：

◎勘驗標的：密錄器影像

影片時間00：00：00—00：09：05

員警駕駛警車停在出口匝道前之槽化線處。警車之儀表板里程數歸零。接著警車開始行駛，向右切後下交流道，持續行駛於平面道路。於00：06：44時，警車行經地磅站，此時儀表板里程數顯示為4.1Km。

2.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堪認員警自攔查地點坐上警車後，即將儀表板之里程數歸零，驅車前往中興地磅站時全程錄影連續均未中斷，抵達時儀表板顯示里程數為4.1公里，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翻拍截圖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2-105頁），足見系爭車輛為員警指揮過磅時，其所處位置與設有地磅處所之車行距離位於5公里之內，合於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「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」規定，是原告空言主張系爭地點至中興地磅站之實際行車距離為5.2公里云云，核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，不足採信。原告以營業貨運曳引車之駕駛人為職業，本應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，隨時注意路上各種交通標誌、號誌及交通勤務警察之指示，因其違規情節重大，且往往大型車輛發生事故時所造成之傷亡較一般車輛為重，何況大型車輛超載時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更難以估計，基於預防及保護其他道路使用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責令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，乃科予職業駕駛人具有配合過磅之義務，是原告主張其於案發當時之行車目的地並非中興地磅站云云，亦無足解免原告配合員警進行過磅之義務。又原告於攔查過程明確向員警表示無意過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對此，原告亦稱：我於現場打電話問完同事後，自己決定拒絕過磅等語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之違規事實，堪以認定，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結論：

01 (一)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，核無  
02 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  
04 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(三)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7 法官 林婉昀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0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 
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  
1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 
1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  
14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李虹賢

17 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- 18 1. 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  
19 處所5公里內路段，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  
20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，處汽  
21 車駕駛人9萬元罰鍰，並得強制其過磅。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  
22 人時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」
- 23 2.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 
24 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 
25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。」
- 26 3.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 
27 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 
28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- 29 4. 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
- 01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2目「汽車駕駛人  
0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予記點：二、  
03 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2點：（二）第29條  
04 之2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。」
- 05 5. 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 
06 基準表」：「有關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  
07 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萬元。」
- 08 6. 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 
09 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……四、違反本條  
10 例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規定。」